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##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超环保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王志军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，基本完成了主要工作目标，现将拟定的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，公司对 2019 年度包括采购、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具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与会董事均非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金额为 500 万元，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杨飞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，现予以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与会董事均非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